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危險品課
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4 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
4/F.,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Kwai Chung
Office Building, 86 Hing Shing Road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) in DGD 332/30 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圖文傳真 Fax: 852-2413 0873

電話 Tel. No.: 852-2417 5757

致：運送第 5 類危險品車輛牌照持有人／申請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嚴厲打擊非法加油活動

消防處一向嚴厲打擊非法加油站和流動非法加油車，以保障市民安全。特此提醒你，切勿參與非法加油活動，並須時刻嚴格遵從牌照上批註的所有條件，包括危險品種類、運送數量、混合運送的限制、消防設備的保養和年檢等規定，以免觸犯法例，也避免釀成火警或意外。

香港法例第 295B 章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第 121 條訂明，任何人不得直接從貯槽車將燃料注入任何車輛。違例者即屬犯罪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 5,000 元。本處作為發牌當局，如信納牌照持有人經證明犯了香港法例第 295 章《危險品條例》（包含《規例》）所訂罪行或違反牌照的任何條件，會考慮暫時撤銷有關牌照。如牌照持有人經法庭定罪，相關牌照亦即時會被撤銷。

此外，本處人員亦會檢取、移走和扣留危險品車輛或貯槽車上所有涉案石油產品，並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第 18 條向裁判官申請沒收有關物品。請注意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95F 章《消防（消除火警危險）規例》第 19(1)條，如任何人為提供受管制物質（即第 5 類危險品）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的目的，而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受管制物質，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，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；其後每次定罪，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一年。本處特此呼籲危險品車輛牌照持有人和申請人切勿以身試法，參與任何非法加油活動。

如有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417 5757 聯絡本處危險品課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葉賀民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